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 6,0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 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提议股东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本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成果，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5,256,877.54 元。

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 422,402,604.04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5,844,589.46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770,290,641.85 元（其中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644,605,873.28 元），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现提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0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将不会超过 2016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二、股东提议利润分配方案的理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金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汪焕兴先生、汪静莉女士、汪静娇女士、汪静娟女士）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稳步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综上所述，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且上述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未来 6 个月均无增减持计划。

七、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1、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公司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八、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预案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情形；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形。

3、本次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九、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